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20〕40号

关于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补充规定 （修订）

根据学校留学生特点和教学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对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撰写规范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20〕29号）、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教学管理工作规程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20〕39号）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一条 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。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按 2.0 系数计算。

第二条 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可以使用汉语或英语撰写和答辩。用英文撰写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正文不少于 5000 词，论文摘要应为中文，不少于 800 词；用中文撰写的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正文字数不少于 5000 字，包括绪论、主体及结论等部分，绪论一般不超过 800 字。

第三条 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教师资格由教务处统一进行核定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和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。

第四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指导留学生选题，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留学生实际能力，避免过大过空，缺乏实际意义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关于留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相关补充规定》（桂航教〔2019〕52号）同时废止。

